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具体执行细则进行了相关优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进行沟通并由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将原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调整为9,000万元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中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2024年12月，公司暂未实施开展股份回购计划。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2. 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4.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本次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